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2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430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16现牧停”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人：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
-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6、起息日：2016年8月12日。
- 7、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8、本金兑付日：2019年8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0、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1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或偿还债务。

（三）“17现牧停”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起息日：2017年3月28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 3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或偿还债务。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近期披露了《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能源类资产拟进行整合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各牧场均建设有粪污厌氧发酵系统，厂区采用连续厌氧发酵工艺为主体工艺对粪污进行处理，发酵产生的沼气用于发电、生产蒸汽。沼渣烘干后做牛舍垫床，沼液部分回冲牛舍，其余沼液作为有机肥料还田利用。发行人能源类资产包含上述提及的厌氧发酵、发电、供热和沼渣脱水部分，但不包含粪污收运及沼液部分。

发行人于2018年9月28日同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意向书。双方同意组建合资公司，发行人以指定平台公司持股30%，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持股70%。发行人向合资公司出售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所属的能源类资产。双方争取在意向书签署后4个月内就合资公司签订正式合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协议、并成立合资公司，或在该期限内发行人将合作的能源资产剥离入合资公司，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其签署购买股份的相关协议。本次能源类资产整合事项，已于2018年9月28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6现牧停”和“17现牧停”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16现牧停”和“17现牧停”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

业行为准则》、《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16现牧停”和“17现牧停”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第十九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18年0月12日